

海軍對於反海盜軍事行動的研析

著者／林士毓

中山科學研究院中校軍法官，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85年班，軍法正規班，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法律組）博士生，國家考試土地代書及軍法官特考及格，研究領域：戰爭法、軍事法及法律戰。

「海盜行為」是一種國際性的犯罪行為，1982年《聯合國海洋公約》及聯合國2008年6月2日第1816號決議，各國軍艦有從事反海盜行動之合作義務。美軍的「交戰規則」及義大利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編撰的「交戰規則手冊」，可以協助各國軍隊起草交戰規則，以及與法律有關連的軍事行動準則，藉以能在軍事演習和行動中從事訓練及練習。

「依法用兵」的概念，已是各國軍隊共通的原則，指揮官和部隊成員如何依法、適法及合法執行任務，攸關著軍事行動的勝利成果保證，同時也是國軍的責任及義務。所以我國軍隊可以學習交戰規則的運用，以及強化多國聯盟軍事行動的合作，藉以增添依法用兵的建軍價值。

壹、前言

海洋約佔全球面積71%，海域主權就如同土地資源一般，擁有者可以大量地使用、管理及收益，進而限制其他人活動及進行軍事利用，故世界各國對於海洋權益及其資源利用等問題，極度地重視，而在海權的行使上，海軍力量絕對是國家主權所運用的利器，它可執行海洋的使用與控制、船舶的安全貿易、海洋資源的擷取、國防安全的防衛等等。然近期亞非交界的索馬利亞，其海域是出入蘇伊士運河和進入非洲東海岸的重要國際航道，周遭海域的安哥拉、尚比亞、尼日等，更是銅、鋅及石油自然資源供應地，也是運送石油生命線的航道，

1991年以來，索馬利亞國內長期戰亂、乾旱、饑餓、部族衝突和糧食價格上漲，沿海地區海盜活動猖獗，使得該海域成為世界上最危險的區域之一，根據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的統計，2008年共發生了120多起海上搶劫行為，超過30艘船隻遭劫，600多名船員遭綁架，至2008年12月為止，仍有10多艘船在海盜手中¹；同時，我國也有受害漁船，如2005年8月「中義218號」、「新連發36號」和「承慶豐號」，船上漁工47人被劫，次年1月交付贖金後釋放，2007年5月「慶豐華168號」漁船漁工14名被劫，歷經5個月，同年11月以交付20萬元美金贖金後獲釋，2009年4月6日「穩發161號」漁船漁工共30人被劫，另外，我

國船隻約計每月有47航次通過此海域²。

1982年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認為「海盜行為」是一種國際性的犯罪行為，故聯合國於2008年6月2日通過打擊海盜第1816號決議，各國可採取一切必要手段制止海盜及武裝搶劫行為，此時美國、俄羅斯、英國、法國、德國、日本、中共、新加坡、印度、加拿大、丹麥、義大利、土耳其、馬來西亞、伊朗、南韓等國家均已派出海軍前往護船及打擊海盜，目前主要由美國為首的第150聯合特遣艦隊（Combined Task Force 150, CTF-150）協防指揮³，其他也有國家派遣海軍單獨行動，如印度、中共等，而聯軍所逮捕的海盜，則依各國實需送至肯亞法庭或該國法庭受審。

所以反海盜行動，在各國軍事行動已被定位為「軍事任務」之一，也就是所謂非戰爭軍事行動，如美軍1993年版《作戰綱要》（FM100 - 5 號野戰條令）把海盜抑制視為維持世界和平、反恐怖、支援或鎮壓暴亂等非戰爭軍事行動⁴，2009年11月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IIHL）、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CRC）編撰的《交戰規則手冊》（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將「海盜的抑止（Series 94）」列計為「海上封鎖行動（Maritime Interdiction Operations）」軍事任務之一⁵。另外，我國三軍統帥-總統馬英九先生所提及的國防政策也包含了「提升我國執行遠洋護航（防範海盜）」等非戰爭軍事行動的能力⁶。

本文為探討海軍對於反海盜行動的角色定位及運作模式，先從國際法及國內法對於「海盜」定義及「海軍」的法律義務談起，闡述海軍執行反海盜軍事行動的合法地位，文中並舉美軍、解放軍、韓軍、馬來西亞海軍個案抑制海盜實例，來解析軍事行動常用的海盜抑止交戰規則運用模式，藉反海盜軍事行動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建立海軍學員生對於海上執法軍事行動的思維邏輯。

貳、海盜行為及逮捕作為的法律解析

海盜行為無論在國際法及國內法均屬犯罪行為，故有「萬國公罪」之稱，析述如下：

一、國際法解析

國際習慣法上關於海盜罪的防止和懲治早

有明文，如1958年《日內瓦公海公約》和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而聯合國安理會作出的1816號決議更要會員國家依據《聯合國憲章》第24條、第25條、第103條規定，也應當予以遵照執行⁷，其中決議內容更明白地指出：「7. 決定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為期六個月內，在過渡聯邦政府事先知會秘書長情況下同過渡聯邦政府合作打擊索馬里沿海海盜和武裝搶劫行為的國家可(a) 進入索馬利亞領海，以制止海盜及海上武裝搶劫行為，但做法上應同相關國際法允許的在公海打擊海盜行為的此類行動相一致(b) 以同相關國際法允許的在公海打擊海盜行為的行動相一致的方式，在索馬利亞領海內採用一切必要手段，制止海盜及武裝搶劫行為」⁸，至於海軍護航反海盜的合法依據，在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如下⁹：

(一) 有關船旗國護航的依據，規定在公約第91～94條，公海上的船舶受船旗國管轄，該船旗國有義務按照國際法的相關規定管理、控制並保護這些船舶，據此，船旗國有義務為懸掛本國旗幟的船舶護航。

(二) 有關軍艦及政府公務船舶享有豁免權的依據，規定在公約第95、96條，據此，護航

的軍艦或政府公務船舶有免於任何國家管轄（如臨檢、扣押等）的權利。

(三) 有關承擔救援義務的依據，規定在公約第98條，據此，執行護航反海盜行動任務的軍艦有義務救助臨近海域遇難的人員。

(四) 有關各國合作反海盜的依據，在公約第100～107及110條規定了海盜及海盜船舶、飛機的定義及對涉嫌海盜船進行臨檢、扣押等內容。據此，各國明確了行動條件的特徵、軍艦享有的許可權及行動規程等。

1. 第100條合作制止海盜行為的義務：「所有國家應盡最大可能進行合作，以制止在公海上或在任何國家管轄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地方的海盜行為」。

2. 第101條海盜行為的定義：「下列行為中的任何行為構成海盜行為：(a) 私人船舶或私人飛機的船員、機組成員或乘客為私人目的，對下列物件所從事的任何非法的暴力或扣留行為，或任何掠奪行為：(1) 在公海上對另一船舶或飛機，或對另一船舶或飛機上的人或財物；(2) 在任何國家管轄範圍以外的地方對船舶、飛機、人或財物；(b) 明知船舶或飛機成為海盜船舶或

飛機的事實,而自願參加其活動的任何行為;(c)教唆或故意便利(a)或(b)項所述行為的任何行為」。

3. 第102條軍艦、政府船舶或政府飛機由於其船員或機組成員發生叛變而從事的海盜行為：「軍艦、政府船舶或政府飛機由於其船員或機組成員發生叛變並控制該船舶或飛機而從事第101條所規定的海盜行為，視同私人船舶或飛機所從事的行為」。

4. 第103條海盜船舶或飛機的定義：「如果處於主要控制地位的人員意圖利用船舶或飛機從事第101條所指的各項行為之一，該船舶或飛機視為海盜船舶或飛機。如果該船舶或飛機曾被用以從事任何這種行為，在該船舶或飛機仍在犯有該行為的人員的控制之下時，上述規定同樣適用」。

5. 第104條海盜船舶或飛機國籍的保留或喪失：「船舶或飛機雖已成為海盜船舶或飛機，仍可保有其國籍。國籍的保留或喪失由原來給予國籍的國家的法律予以決定」。

6. 第105條海盜船舶或飛機的扣押：「在公海上,或在任何國家管轄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地

方,每個國家均可扣押海盜船舶或飛機或為海盜所奪取並在海盜控制下的船舶或飛機,和逮捕船上或機上人員並扣押船上或機上財物。扣押國的法院可判定應處的刑罰,並可決定對船舶、飛機或財產所應採取的行動,但受善意第三者的權利的限制」。

7. 第106條無足夠理由扣押的賠償責任：「如果扣押涉有海盜行為嫌疑的船舶或飛機並無足夠的理由,扣押國應向船舶或飛機所屬的國家負擔因扣押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的賠償責任」。

8. 第107條由於發生海盜行為而有權進行扣押的船舶和飛機：「由於發生海盜行為而進行的扣押,只可由軍艦,軍用飛機或其他有清楚標誌可以識別的為政府服務並經授權扣押的船舶或飛機實施」。

9. 第110條登臨權：「1. 除條約授權的干涉行為外,軍艦在公海上遇到按照第95和第96條享有完全豁免權的船舶以外的外國船舶,非有合理根據認為有下列嫌疑,不得登臨該船:(a) 該船從事海盜行為;(b) 該船從事奴隸販賣;(c) 該船從事未經許可的廣播而且軍艦的船旗國依據第109條有管轄權;(d) 該船沒有國籍;或(e) 該

船雖懸掛外國旗幟或拒不展示其旗幟，而事實上卻與該軍艦屬同一國籍。2. 在第1款規定的情形下，軍艦可查核該船懸掛其旗幟的權利。為此目的，軍艦可派一艘由一名軍官指揮的小艇到該嫌疑船舶。如果檢驗船舶檔後仍有嫌疑，軍艦可進一步在該船上進行檢查，但檢查須儘量審慎進行。3. 如果嫌疑經證明為無根據，而且被登臨的船舶並未從事嫌疑的任何行為，對該船舶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應予賠償。4. 這些規定比照適用於軍用飛機。5. 這些規定也適用於經正式授權並有清楚標誌可以識別的為政府服務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¹⁰」。

二、國內法解析

海盜行為在國內法的定義上，也可從刑法條文中歸納得悉「海盜行為」在我國領域內，是犯罪行為，在我國領域外之我國船艦內犯之，也屬犯罪行為，所以只要符合前揭「領域」要件，即適用我國刑法規定處罰，犯罪行為人並不一定是「本國人」，同時也包含「外國人或無國籍者」，條文列舉如下：

(一) 刑法第3條：「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

域內犯罪論」。

(二) 刑法第5條：「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十、第333條及第334條之海盜罪」。

(三) 刑法第333條：「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為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 刑法第334條：「犯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犯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一、放火者。二、強制性交者。三、擄人勒贖者。四、使人受重傷者」。

至於逮捕海盜的機制，則依現行法制，參酌憲法、國防法及刑事訴訟法體系，歸納得悉我國軍隊因憲法賦予「保衛國家安全及維護世界和平」之義務，故依國防法規定，在國防體制

上編制「海軍」從事保衛任務，並按聯合國海洋公約及刑事訴訟法負有協助檢察官偵查、逮捕犯罪之責，相關條文如下：

（一）憲法第137條：「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二）國防法第3條：「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執行災害防救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社會、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

（三）國防法第4條：「中華民國之國防軍事武力，包含陸軍、海軍、空軍組成之軍隊。作戰時期國防部得因軍事需要，陳請行政院許可，將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納入作戰序列運用之」。

（四）刑事訴訟法第229條：「下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一、警政署署長、警察局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二、憲兵隊長官。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相當於前二款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調查

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解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解送者，應即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經拘提或逮捕者，不得解送」。

（五）刑事訴訟法第249條：「實施偵查遇有急迫情形，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為相當之輔助。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參、美國、中共、韓國及馬來西亞 反海盜行動實例及反思

各國海軍對海盜事件之處理，均視為國際性的犯罪，大多依據聯合國海洋公約規定，以軍艦實施護航、擊退及追捕，以下列舉近期國際間美軍、解放軍、韓軍及馬來西亞軍等部隊有關反海盜軍事行動的實例，來反思我國應有軍事作為。

一、2009年4月17日報載，當月8日美國船長菲利普斯遭海盜綁架後，美國就開始與海盜展開談判，數十名美國海軍海豹突擊隊成員空降到附近水域，並配合美國導彈驅逐艦“班布裏奇”號指令部署監控，過程中，美軍偵察員發

現一名海盜將AK-47頂在菲利普斯船長的後背。美軍指揮官果斷下令開槍，3名海豹突擊隊狙擊手登船攻堅，將3名海盜擊斃救出人質。美軍方官員大力讚揚，國內更是一片叫好聲，紛紛稱讚這次營救是一次完美的特種作戰行動¹¹。

二、2010年9月6日報載，8月28日索馬利亞海盜有三艘快艇企圖襲擊一支由中共解放軍護航的商船船隊，解放軍“昆侖山”艦派出艦載直升機，與“蘭州”號驅逐艦一道擊退了海盜，其中海軍水兵大量地使用爆震彈和重機槍予以嚇退海盜¹²。

三、2011年1月22日報載，南韓海軍「青海部隊」廿一日在印度洋的阿拉伯海發動奇襲，奪回十五日被索馬利亞海盜劫持的化學品運輸船「三湖珠寶號」，廿一名船員全部獲救，並無生命危險，並將五名被俘海盜囚禁在旗艦「崔瑩號」。南韓總統李明博接到捷報後發表談話，嘉許軍方在艱難情況下完美完成作戰任務，並強調政府無比重視國民的生命安全，但是絕不能與海盜妥協¹³。

四、2011年1月23日報載，又有亞洲國家軍艦大敗海盜，繼南韓海軍廿一日在阿拉伯海奪回被索馬利亞海盜劫持的船隻，揚威國際後，

馬來西亞皇家海軍（TLDM）也宣稱，馬國特種部隊「海上護衛隊」（Shipborne Protection Team）藉由馳援的海軍補給艦「第五金花號」（Bunga Mas 5）助力，在亞丁灣大顯神威救回遭劫的馬來西亞航運公司（MISC）化學油槽輪「桂花號」（MT Bunga Laurel）船隻，不但生擒七名企圖劫持馬國貨輪的海盜，而且官兵與船員毫髮無傷。馬國總理納吉布稱許軍方表現，政府並且現正研究國際法，以了解如何將七名被俘的海盜帶回馬國審判¹⁴。

反思我國海軍自從民國42年8月17日由當時海軍總司令馬紀壯中將率領的丹陽、太湖、太昭三艦赴菲律賓宣慰僑胞，開啟「敦睦遠航艦隊」的首航之行¹⁵。民國74年帶領敦睦艦隊訪問南非、新加坡期間，通過麻六甲海峽時，艦隊發現有不明水下目標接觸，並立即完成戰備編組，保持偵測和監控，順利解除狀況，在公海航行期間，還會有鄰國的戰機和船艦前來識別。民國89年訪問索羅門期間，索國突然發生政變，民兵拿著槍直接對準艦隊，也仍然擔負撤僑任務，撤離七名台商，順利完成¹⁶，尤其海軍九四敦睦遠訓支隊於2005年更創造105天航行，訪問8個友邦，2萬6,000浬新航程的環球航

行紀錄¹⁷。

而上揭「敦睦遠航」的輝煌歷史，在國際法的定義上，實屬「軍事行動」，更遑論遠航過程中所遇到的艦艇識別、監控及撤僑任務，更是標準的作戰行為，然軍隊的力量不只用於戰爭或武裝衝突，其他如國際維和任務、人道救援、海盜緝捕及反恐活動等，均可見軍事力量的介入，反海盜軍事行動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同時「反海盜軍事行動」在上揭國際法的解析下，已屬「非戰爭軍事行動」之一，反應在我國的國防法第25條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28條等有關動員準備之演習機制，國軍是可以依法補償而徵用民用商船作為後勤補給船。況且在戰史上，1982年福克蘭群島戰爭（Falklands War）中，英國參戰的皇家海軍317特遣艦隊（Task force），於作戰期間臨時徵用的「坎培拉」號郵輪等43艘貨櫃船及油輪等商船（ships taken up from trade，自貿易徵召）作為英軍燃料物資後勤補給線即是一個經點戰例¹⁸，即使軍事行動行使期間，也因《聯合國海洋公約》的「船舶無害通過」、「公海航行自由」、「協助義務」、「合作制止海盜行為的義務」等規定，也可取得沿海國或邦交國

必要緊急的支援。

所以多國聯軍已在亞丁灣海域形成「反海盜軍事行動」的國際法習慣，國軍如何執行反海盜任務，增添維護海上區域安全及依法用兵的建軍價值，實在不得不深思。

肆、反海盜行動中常用的交戰規則模式解析

各項軍事行動的發動，要如何在行進中，有效地管控武裝力量，目前大都以「交戰規則（Rules of Engagement）」作為最重要的工具之一，如美軍第82空降師（82d Airborne）、第101空降師（101st Airborne/Air Assault）等部隊交戰規則、美軍於1999年4月阿爾巴尼亞科索沃的武裝部隊（Peace Enforcement: KFOR）、1991年波灣戰爭的沙漠風暴（DESERT STORM RULES OF ENGAGEMENT）¹⁹，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科索沃、索馬利亞、阿富汗行動的交戰規則（NATO RoE For Kosovo、Somalia、Afghanistan?）²⁰、英國的阿富汗行動交戰規則（British RoE for Afghanistan）等等²¹。

而所謂的交戰規則，是國家政府主管當局所發布，在預定的情況和限制內，由軍隊用來實

現作戰目標的文件，至於交戰規則在國家的軍事法規中，可能以各種形式展現，如執行命令、部署命令、軍事行動計畫和常設指令等。另外，交戰規則的起草內容，一般都會考量計畫程序、特別戰場環境的指導、任務計畫的思考、敵對意圖的指導、升級武力的自衛、攻擊目標等項因素，同時也會建立一個「交戰規則計畫小組（The ROE Planning Cell）」來起草製作，其中該小組成員通常包含了法律顧問、政治顧問，以及陸地、空中、海上、外空和網路空間軍事行動的專業軍官等，在多國聯盟軍事行動中，交戰規則制訂時，也必須與其他同盟國約定相關成員，並產製交戰規則卡及簡報，分配給部隊從事訓練或執行使用。

近期美軍及國際社會，對於戰爭方法及手段的規制，均採取軍事準則式的編撰模式，而美軍交戰規則係依據《美軍聯合作戰要綱（Joint Pub 1-02，JP1-02）》解釋，謂為「交戰規則是被軍事機關當局依職權發布的命令，來規範部隊在海上、陸上和空中與其他武力發生武裝衝突時，如何開始軍事行動或持續戰鬥規則的細節和限制」；至於美軍交戰規則的作用，在於規範當一個武裝衝突事件發生時，可作為

（一）總統、國防部長以及所屬指揮官提供部署軍事武力的範疇；（二）從和平時期轉變成作戰行動時的法律界線；（三）提供一個法制環境，藉為軍事部門作成作戰計畫的依據²²。美軍交戰規則的一般目的、意圖和範圍細節，均強調在自我防衛概念下，一個指揮官使用武力的權利與義務，其重要內容包含單位、個人、國家和集體的防衛權、辨識敵對行動和意圖、堅定地宣告處理敵對武力等，這些概念也是建構所有交戰規則的元素。其中美軍交戰規則也可添加「附加措施」，其目的在於賦予指揮官獲得或准予那些需要的額外權力，如特殊行動、戰鬥或武器，藉以達成被指派的任務，但「附加措施」的軍事行動須要取得總統或國防部長同意，或者被授予的次一級的指揮官同意。至於的交戰規則與附加措施間的最主要差別，在於附加措施是留給總統或國防部長或作戰指揮官專用的許可權。

國際間也有國際組織編撰的交戰規則，如2009年11月，由義大利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組織編纂的《交戰規則手冊》，在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的日內瓦總部發布，這是該學院結合幾個國家的軍人，以及具軍事法、戰爭法專業的

學者專家，如美國海戰學院教授丹尼斯曼德拉(Dennis Mandsager) 退役上校軍法官、英國皇家海軍中校艾倫科爾(Alan Cole)、加拿大軍隊少校菲利浦德魯(Phillip Drew)、澳大利亞皇家海軍上校羅布麥克勞克林(Rob McLaughlin) 等人，透過跨國性的訓練和課程，進行三年研究計畫的成果。

在一些國家，交戰規則具有指導軍事武力的地位，甚至在其他國家，交戰規則即是合法的指揮命令。當然交戰規則在製作時，仍須注意一些法律原則及政策，例如上揭聯合國海洋公約的原則，另外對於武裝衝突法(日內瓦或海牙公約)、國內法規、國家的政策、聯盟軍事行動協議、自衛權的種類及行使範圍、追擊權行使等等，也必須一併注意，但交戰規則絕不限制個人自衛權的行使，且國家對於任務完成的政策及聯盟軍事行動的協議，可以適當調整交戰規則內容，藉以符合武裝衝突法的低標，而交戰規則的起草內容，一般會考量計畫程序、特別戰場環境的指導、任務計畫的思考、敵對意圖的指導、升級武力的自衛、攻擊目標等項因素，而且均會建立一個交戰規則計畫小組來起草製作，該小組成員通常包含法律顧

問、政治顧問和陸地、空中、海上、外空和網路空間軍事行動的專業軍官等，尤其在多國聯盟軍事行動中，也應先與其他同盟國約定相關成員，並產製交戰規則卡及簡報，分配給部隊從事訓練或執行使用。

而國際人道法學院的交戰規則手冊中，對於反海盜軍事行動的規範，大多以非戰爭軍事行動中的「海上封鎖行動(Maritime Interdiction Operations, MIO)」機制為基礎，該行動特徵是參與行動的國家會藉由軍艦或軍機主張對其他國家船艦有管轄權，但即使在公海及國際空域上，也要尊重其他船艦和航空器，而該行動首先要思考的是，在發生軍事行動的海域，適用的法律依據為何，因為涉及航行及飛越領空的權利、沿海和船旗國家的義務和權利、中立國和其他不參與國家的義務和權利等。其次，再考量這個軍事行動的法令依據，包括任何特別法律授權於領海執行軍事行動、或者為執行有關海事封鎖的軍事行動，最後則是主權豁免原則的思維，倘若上揭要件具備，除原則性條款外，可增列額外條款如下²³。

(一) Series 22 干擾船艦和航空器的防止：內容為規範在何種情況下才能使用武力，

藉以防止未經授權的登機或扣押的船舶或飛機，如使用致命或非致命武器以防止未授權登船特定航空器等。

(二) Series 23 警告射擊（除自衛以外的開槍射擊）：內容係為規範除在自衛權以外，使用警告性射擊的情況，例如開槍警告射擊，強迫遵守特定命令。

(三) Series 24 使人喪失能力的開槍：內容係為管理使用開槍喪失能力，例如使用喪失能力的開槍強迫遵守特定命令。

(四) Series 25 搜索和拘禁平民：內容係為規範除協助平民政府及執法機構外，在何種情況，人員在可以被搜索和拘禁，例如使用非致命性武器，在特定環境中搜索特定人。

(五) Series 42 檢查、扣押和拘禁資產：內容係為規範資產可以被檢查、扣押和破壞的情況，例如在特定情狀，使用非致命性武器扣押特定資產。

(六) Series 50 武裝部隊的地理配置和越境襲擊：內容係為規範武裝部隊在有關的領土、海域或其他空域的部署，例如為了特定目的或任務等等（如無害通過、過境通行、群島水域

航行通過、以及救助進入、搜索和救援、非戰鬥人員撤離行動），進入特定區域。

(七) Series 55 轉向改道：內容係為規範使用和執行命令改道，例如對懷疑違反聯合國安理會特定規定的飛行器，命令轉向改道或其他指令。

(八) Series 57 區域：內容係為規範在陸域、海域及空域之公開區域的執法機制，例如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在特定區域解除特定團體或個人武裝。

(九) Series 61 襲擾：內容係為規範軍事襲擾機制，例如使用襲擾戰術來導致身體的傷害。

(十) Series 63 傳感器和照明彈：內容係為規範使用傳感器和照明，例如在特定環境，使用雷射指示器、測距儀。

(十一) Series 90 海事執法：內容係為規範在自有的海域或其他國家授權適用的海域，使用武器來處理海事執法行動，例如使用非致命武器來執行與資源相關的法律制度，以及在專屬經濟領域和大陸棚的有關國內法律。

(十二) Series 93 登船：內容係為規範登

船，例如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特定規定，順從登特定船。

(十三) Series 94海盜的抑制：內容係為管理使用武器壓制海盜，例如在特定情狀，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壓制海盜。

然就上揭條組單項中的「海盜的抑制 (Series 94)」機制，交戰規則的細部條組選擇為²⁴：

(一) Series 94A：在特定情狀，允許使用非致命性武器。

(二) Series 94B：在特定情狀，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來抑制海盜。

(三) Series 94C：允許持續追擊逃離的海盜船或海盜航空器，直到沿海國領海內、群島水域或領空捕獲。注意：在每一次持續追擊之前，須獲得沿海國家的同意。

(四) Series 94D：允許持續追擊逃離的海盜船或海盜飛機，直到特定國家領海、群島水域或空域捕獲。注意：在每一次持續追擊之前，須獲致沿海國的同意。

(五) Series 94E：禁止持續追擊逃離的海盜船或海盜飛機，直到沿海國領海、群島水域

或領空捕獲。

(六) Series 94F：允許破壞海盜裝備，包含特定裝備。

(七) Series 94G~Z：備用（可自行增加）。

另部隊在擷取交戰規則條款使用時，對於「特定」乙詞，必須具體的說明載述，以利明確特定人、裝備、船艦、飛行器、區域、環境、情狀、方式、國家等定義，同時交戰規則之 (Appendix 1 to Annex C) 文件也提供了一份「為恢復海上秩序的軍事封鎖行動 (ROE ANNEX TO OORDER FOR OPERATION RESTORE STABILITY MARITIME INTERDICTION OPERATIONS (MIO))」樣本格式，俾利各國作為擬定軍事命令的參考²⁵。

(一) 軍事行動命令標題：「本軍事行動命令的交戰規則是為恢復海上秩序的軍事封鎖行動」。

(二) 依據：聯合國安理會XXX決議、聯盟軍交戰手冊。

(三) 原則：

1. 作戰部隊參與恢復安定的軍事行動時，必

須要取得授權，藉以使用所有必要方法來執行制裁任務。

2. 恢復安定行動的部隊處理這項軍事行動時，須符合聯合國安理會XXX決議、聯盟軍交戰手冊等規定，並且在這個交戰規則的命令內，執行該規則所規範的事務。

3. 這交戰規則並不否定個人自衛權。也不否定指揮官在單位防衛權內，可以採取所有必須及合適的行動。

(四) 當在軍事行動區域執行恢復穩定的海上攔截軍事行動時，下列的交戰規則被授權使用於該部隊。

1. 第10條C款：為個人自衛權，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

2. 第11條C款：為單位自衛權，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

3. 第12條C款：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保護船艦上的人。

4. 第20條C款：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完成任務。

5. 第23條C款：允許使用警告性射擊，藉以強迫遵守聯合國安理會XXX號決議。

6. 第24條B款：允許使用使人喪失能力的武器，藉以強迫遵守聯合國安理會XXX決議。但是本條須經行動指揮官核准。

7. 第55條H款：對懷疑違反聯合國安理會XXX決議的船艦，允許命令轉向改道和執行其他指令。

8. 第93條G款：為執行聯合國安理會XXX決議，允許強力登船。但是本條須經行動指揮官允許。

伍、以軍隊統帥權的運用落實交戰規則執行

前文提及美軍交戰規則有作為「總統、國防部長以及所屬指揮官提供部署軍事武力的範疇」、「作戰行動時的法律界線」及「軍事部門作成作戰計畫的依據」等功能，然在我國統帥權的運作架構，其實也是可以操作，至於運作模式，可從國防法的第14條規定軍隊指揮事項著手，如第3、4、11款「作戰計畫的策定及執行、軍隊之部署運用及訓練、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事項」，就是一種不受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範的「軍事行為」，就像交戰規則在美軍的軍事法制架構下，除具有統帥權行

使的意涵外，也藉由「參謀首長聯席會議」命令發布，成為軍隊各類交戰規則原則規範，並化為作戰計畫的一部份；而國軍統帥權行使亦包含軍隊的指揮事項，國軍可藉由國防部執行統帥意志，頒布原則性的交戰規則，使各部隊依其特性及屬性，訂立各作戰所需的交戰規則，如同國軍以前的「教戰總則」或「用槍時機」，只是轉換法效性文件，並透過組成「交戰規則計畫小組」來起草製作，即可成為一套適合本土國情法制的交戰規則運作機制。

至於統帥權的意涵為何？其可解釋為對軍隊有最高命令權，並行使三軍的指揮及率領職務，每一個軍隊都是以階級組織組成，所以是靠金字塔結構，一層層的往上服從，同樣地另一面由上而下則是一層層地向下命令，其金字塔階層的最頂端，便是統帥，這整個下命階梯體系，成為統帥體系²⁶，而統帥權行使的標的，即是「軍隊」，在民主法治國家中，軍隊為國家武力的象徵，其組織構成員除了包含軍人外，亦結合武器裝備等軍事公物。再者，軍隊也為國家組織之一，具有專技（expertise）、服從關係（clientship）、團隊精神（corporateness）和意識型態（指軍人

意志，the military mind）等特色²⁷，也因該等特色，在組織與運作上特別講求指揮、控制與準則效率，因此各國軍隊明顯的共通架構，均呈現著明確、嚴格極具有權威性質的層級形式，一般通稱「軍事科層制度」，且具「專門化的分工」、「威權層級制度」、「法令規章系統」及「非個人性的氛圍」等特徵²⁸。

而軍隊是國家武力的掌握者，團體成員均以軍人為主，主要任務為從事激烈式的戰鬥行為，所以國家必須將其抽離於行政權範疇外，是故在傳統理論中，將其視為「統帥權」不可侵犯的核心價值，但是隨著民主思潮的演進，且避免再造窮兵黷武的獨裁政體，軍隊在國家權力中漸漸回歸行政權範圍，而受權力分立之箝制²⁹。

再觀察美國憲法第1條第2款規定：「總統是合眾國陸海軍總司令，總統有權委任軍官、統率和指揮武裝力量」。憲法第1條第8款同時又規定國會具有下列權力：「籌畫合眾國國防、宣戰、建立陸軍並提供給養、裝備海軍並維持補給、制定統轄陸、海軍的條例」³⁰。美國總統統帥權架構，總統為合眾國陸、海軍和被徵調為合眾國服現役時的各州民兵的總司令，總

統掌握了最高軍事指揮權。其具體執行職能任務的指揮權，則授予軍隊指揮官，同時美國總統可任免政府防務部門的高級官員和高級將領，如國防部長、海陸空三個軍事部門部長、參謀長聯席會議主席和各軍種參謀長、國家安全委員會秘書等，其中，作為內閣成員的國防部長以及陸海空三軍部長均為文職官員，參謀長聯席會議主席和各軍種參謀長則是現役的軍事將領³¹。另外在美國總統「依法出兵」的法案中以1973年11月7日戰爭權力決議(War Power Resolution) 具體規範總統戰爭權的，其主要內容有：(1)只有在國會宣戰、專門立法授權和美國本土、屬地、美國武裝力量遭到攻擊或援救處於危險中的美國公民時，總統才能動用美國武裝力量投入戰鬥；(2)總統必須在把美國武裝力量投入敵對狀態後48小時內向國會遞交書面報告，說明必須動用武裝力量的理由、動用武裝力量的憲法及法律依據、估計捲入戰鬥的範圍和持續時間(3)除非國會已經宣戰、或以特別法批准動用武裝力量、或延長60天期限、或由於美國本土遭到攻擊而無法集合，美國武裝力量必須在總統向國會遞交書面報告後60天內撤出，在確有必要時，總統可以把武裝力量的動用期限延長30天；(4)無論何時，國會都可以通過一項兩院聯合決議以終止美國武裝力量的軍事行動；(5)要求總統在可能的情況下，在動用武裝力量到國外作戰前同國會協商；(6)總統必須每隔6個月向國會彙報一次有關的情況³²。

我國憲法第36條規定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

軍，第37條規定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而國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體制架構為總統、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及國防部；第8條規定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為三軍統帥，行使統帥權指揮軍隊，直接責成國防部部長，由部長命令參謀總長指揮執行之，故在我國軍政及軍令之配置，已成為一元化的設計模式。另國防法第14條也規定軍隊指揮事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13條至第15條有關軍人之任職、調職、免職按官階分由統帥權體系核定；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12條至第15條由總統依統帥權體系頒給勳刀、勳章及榮譽旗；陸海空軍懲罰法第23條規定：「上將之處罰，由總統核定之」，又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及第7條規範一般及戰時懲罰權責，故統帥權的內容也包含陸海空三軍的內部組織權、軍事教育權、紀律及懲罰權³³。再者，國防法第31條規定國防部應於每屆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等等，故統帥權亦有國會部分監督制衡的機制。

綜上，美軍總統依統帥權授予參謀首長聯席會議發布的「交戰規則」軍事命令，我國總統亦可循此模式，同時也因統帥權行使的軍事行為，依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而排除於行政程序之適用，所以軍事命令的行使可以超越了一般行政程序法的概念，也非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匡列的侷限範圍，就如同國內學者陳新民大法官的歸納分析統帥權範疇，本非等同一般行政權之理。故「三軍統帥-總統」根

據國防架構賦予對國防事務的行使權力，可以指示有關合於國際正義的軍事任務，就是一道「軍事命令」，至於如何轉化為實際軍事作為「依法用兵」，這是行政機關的責任。

至於交戰規則，美軍已在實際戰場上驗證許久，從1991年波灣的戰爭、1999年科索沃的維和行動、2003年伊拉克自由軍事行動等戰役當中，均可發現要控制數以萬計的軍事人員戰場上的行動，確實是一件困難的事，而交戰規則的制訂，最大的原則必須不違反人類自我防衛的本性，以及遵守最低強度的國際法及國內法，若制訂繁雜的交戰規則，在瞬息萬變的戰場，如何使軍人均能熟知運用，若制訂道德要求甚高的交戰規則，又如何使軍人願意忠誠遵守，這些都是制訂交戰規則所要考慮的核心問題。

況且部隊在離開平民政府所建立的「社會制度」後，深入不可預知的戰場，其所面臨就是「任務完成」及「自我防衛」的現實考量，或許國際法、國內法或國際習慣，可以提供部隊作為參考，但在沒有政府、警察、治安、衛生、醫療、法院、農糧後勤等資源系統下，強要部隊及其指揮官遵守「道德意識」高漲的法律制度，實在強人所難，但是一昧地放縱忽略武裝部隊規制力量，也會產生戰爭燒殺擄掠等失序狀態，如何建立一套適合戰場的戰爭法規機制，一直都是民主國家軍隊努力的目標。

軍隊保衛國家及維護世界和平的理想，在轉

化為現實目標時，也還是需要特定具體範圍，而非抽象空泛的名詞，況且軍隊的訓練，也均會針對國家任務目標而從事訓練，如僅以國家法律形式經由國會通過，才得施行，在現實戰場環境適用下，會產生無法可用之窘境，但戰場時機稍縱即逝，實在難以等候國家法律的修訂程序。再者，部隊指揮官離開本土後，建立「基地及防護設施」執行賦予任務，就國際法而言，難以全然適用「國家主權管轄」概念，來管理及統治戰場，但也唯有「自衛權」的人性現實考量，國際法不得不尊重，這就為何聯合國憲章（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第51條規定，聯合國憲意不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所以為行使自衛權，是可以行使武力予以自衛反擊³⁴。

美軍及國際人道法學院的交戰規則，均以「任務完成及自我防衛」兩大概念為中心，即使在賦予危急任務時，也都不限制自我防衛的最後底線，如個人防衛權及指揮官對單位防衛權，其目的在於執行合乎人性的法律規制，「軍人也是個人，人自我防衛的本能」，在美軍及國際人道法學院的交戰規則內表露無遺；至於任務的完成，取決於武器裝備的使用，以及特殊戰術、戰法的運用，美軍及國際人道法學院交戰規則在這一領域，則是採依部隊特性，施予原則性地授權各部隊訂立相關交戰規則，甚至還有特殊任務的交戰規則及「附加措施」，這或許與各部隊的作戰計畫雷同，但它的不同點，在於交戰規則具有法效性，也就是

在任務依據上，可以使指揮官及其軍人更放心地執行任務，而不會有「戰後責任」檢討的問題，當然，部隊執行國際間所不容許的任務時，也仍然會有戰爭責任問題³⁵。

另外，「任務完成」與「自我防衛」的行動界線，總是不明顯，在進攻與防禦期間，指揮的層次、武力的配置和地面的情勢，可能會隨之變化，所以美軍及國際人道法學院交戰規則，均會由知悉法律的專家，如軍法官（Judge Advocates）³⁶，從旁協助，並與指揮官和作戰、計畫及訓練部門（especially J/G/S-3）共同參與，組成「交戰規則計畫小組」（The ROE Planning Cell）執行。以美軍為例，軍法官必須密切與聯合作戰中心（Joint Operations Center, JOC）或戰術行動中心（Tactical Operation Center, TOC）及高司單位軍法官（JAs at higher headquarters levels）聯繫，更須及時處理交戰規則的修訂訊息，同時軍法官也須要週期性瀏覽該訊息的流量，來確保單位交戰規則沒有錯誤；而當軍事行動成熟和交戰規則變得穩定時，軍法官則必須在每日作戰簡報上持續監控，且遇顯著變化時，應使指揮官和參謀群注意³⁷，至於起草交戰規則時，也必須注意下列步驟：³⁸（1）實施任務分析（2）檢查常設交戰規則（SROE），包含任何當前作戰指揮官戰區特別的交戰規則（3）檢查已由上級允許的「附加交戰規則措施」，並且決定是否須要授權（4）檢查影響交戰規則訂立之國家政策、軍事計畫和法律文件，如國家最初的計畫

文件、美軍法律和政策、國際法（包括聯合國憲章），駐外軍事行動時，也要考量地主國法律、政策和協定、外國部隊交戰規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交戰規則（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ROE）、全美急難救助志工組織交戰規則（National Voluntary Organizations Active in Disaster ROE）、其他的武力使用政策，以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定或其他任務的命令。

所以交戰規則從美軍的運用，也漸漸擴及到國際組織（如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CRC）瞭解推廣，它的確有其功能性，高道德標準的國際法或國際條約確實需要，但為避免各國因國情及立法機制不足，致生對國際法的遵守意願減低，仍有須要推行至真正使用法律對象（如軍人）的必要性，一個民主國家的軍人教育，絕對有一定的水準，燒殺擄掠及不人道的戰場環境，也絕對為軍人所唾棄，但如何使用指揮官及其軍人願意誠信遵守相關基本原則，交戰規則的擬定、執行及教育訓練，就顯的很重要，也同時影響軍事任務戰果維持的成敗。

陸、結論

軍隊這一支國家合法的武裝團體，現今軍隊存在的目的，其任務已非單純僅是作戰，1970年代以前，因多數的國家以戰爭為國家爭取獨立的手段，此時軍隊的主要職能是戰爭，但1980年代以後，軍隊的職能則從戰爭行動，擴

展到多元、綜合的「非戰爭軍事行動」，美軍在1993年版《作戰綱要》(FM100-5號野戰條令)中，強調美軍非戰爭軍事行動的主要任務，包括「國家援助、安全援助、人道主義援助、搶險救災、訓練外國軍隊、向外軍派遣軍事顧問、維持世界和平、反恐怖、緝毒、武裝護送、情報的收集與分享、聯合與聯軍演習、顯示武力、攻擊與突襲、撤離非戰鬥人員、強制實現和平、支援或鎮壓暴亂以及支援國內地方政府」等，故從上文提及的各國反海盜戰例及國際人道法學院交戰規則的訂立，可知軍隊在維持海上安全行動中角色及定位的重要。

至於在「軍事行動命令的運作機制」及「交戰規則的訂立」議題上，軍人為持有武器之合法團體，當人民將武裝防衛力量，交付軍隊這個由軍人組成的團體-軍隊執行時，以承平時期的物資支援及平民法律觀念，強加於軍隊，要求落實「戰鬥力、執行力、法律能力及克難力」兼具，使其在面臨保護人民、自我防衛及任務完成等萬般任務情況下，能執行任務、迅速判斷敵意及持槍射擊等，恐怕不是執行任務的軍人所願意樂見，如何訂立一套「戰場實用」的軍事行動命令運作機制及交戰規則，應當是從事軍事及法律專業的學者、專家及軍人的共同連帶責任及義務。

參考文獻

- 1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Field Manual 100-5 (Washington, DC: US Army, 14 June 1993)。
- 2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Sanremo, November 2009)。
- 3 The Judge Advocate General's Legal Center & School, Operational Law Handbook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S Army, June 2007)。
- 4 CENTER FOR LAW AND MILITARY OPERATIONS, Rules of Engagement (ROE) Handbook for Judge Advocate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S Army, 1 MAY 2000)。
- 5 國防部編著，《四年期國防總檢討》(臺北:國防部,民國98年3月)。
- 6 海軍總司令部編著，《中國海軍之締造與發展專刊》(高雄:海軍官校,1965年)。
- 7 陳新民著，《軍事憲法論》(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4月初版一刷)。
- 8 陳新民著，《法治國家論》(臺北: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4月一版)。
- 9 陳新民，《中華民國憲法釋論》(臺北,作者自版,民國90年1月四版)。
- 10 安豐雄、邱伯浩、張彥枝、羅慶生著，《軍事學導論》(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0月初版一刷)。
- 11 羅正南著，《國家緊急狀態中軍隊使用之研究-以921震災事件為中心》(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1年1月)。
- 12 王彥評著，《國際刑事法院常設化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2年12月29)。
- 13 張建軍,〈打擊索馬里海盜中的國際合作問題研究〉《現代法學》,第31卷第4期,2009年7月。
- 14 邢廣梅,〈海軍護航反海盜行動涉法問題研究〉《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22卷第2期,2009年4月。
- 15 劉婷婷著,〈美國軍事權制衡探析〉,《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21卷第3期,2008年6月。
- 16 周海波著,〈美國總統與國會戰爭權之爭〉,《安慶師範學院學報》,第27卷第2期,2008年2月。
- 17 聯合國官方網站:<http://www.un.org>。
- 18 世界新聞報官方網站:<http://big5.cri.cn/>。
- 19 新華網官方網站:<http://news.xinhuanet.com/>。
- 20 中國時報官方網站:<http://news.chinatimes.com/>。
- 21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官方網站:<http://www.nato.int/>。
- 22 英國國防部官方網站:<http://www.mod.uk/>。
- 23 中華民國司法院官方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

- 1 張建軍，〈打擊索馬里海盜中的國際合作問題研究〉《現代法學》，第31卷第4期，2009年7月，頁138。
- 2 jimi Liao，「美願護航台船 化解「中國保護台灣」疑慮」，台灣英文新聞官方網站http://www.taiwannews.com.tw/etn/news_content.php?id=838249&lang=tc_news&cate_img=257.jpg&cate_rss=news_PD，檢索日期2011/1/21
- 3 CTF-150為多國聯盟海軍特遣組織，成立於2002年12月20日，後勤基地設在東非洲亞丁灣的吉布地，其任務為監視、登船檢查、和阻止在非洲之角(Horn of Africa)從事恐怖戰爭的海上活動。
- 4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Field Manual 100-5 (Washington, DC: US Army, 14 June 1993), CHAPTER 13 pp 13-0.
- 5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Sanremo, November 2009), pp19~20。
- 6 國防部編著，《四年期國防總檢討》(臺北：國防部，民國98年3月)，頁20。
- 7 冷新宇，〈關於海盜罪的國際法規則的發展觀察〉《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22卷第3期，2009年6月，頁78。
- 8 聯合國(United Nations)，〈聯合國安理會1816號決議〉，《聯合國官方網站》，〈<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08/s1816.htm>〉，檢索日期2008/1/16。
- 9 邢廣梅，〈海軍護航反海盜行動涉法問題研究〉《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22卷第2期，2009年4月，頁91。
- 10 聯合國(United Nations)，〈聯合國海洋公約〉，《聯合國官方網站》，〈<http://www.un.org/>〉，檢索日期2008/1/16。
- 11 楊玉國，「美軍打海盜尖兵槍法神」，-世界新聞報官方網站<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27824/2009/04/17/3245s2487550.htm>，檢索日期2011/1/21。
- 12 程泉，「人民解放軍用爆震彈和子彈擊退海盜」，-新華網官方網站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09/06/c_12522955.htm，檢索日期2011/1/28。
- 13 閻紀宇，「南韓奇襲索國海盜人船救回擊斃8劫匪生擒5」，-中國時報官方網站<http://news.chinatimes.com/focus/110501/112011012200124.html>，檢索日期2011/1/28。
- 14 閻紀宇，「大馬海軍生擒海盜勇救遇劫船」，-中國時報官方網站<http://news.chinatimes.com/world/50405429/112011012300129.html>，檢索日期2011/1/28。
- 15 海軍總司令部編著，《中國海軍之締造與發展專刊》(高雄：海軍官校，1965年)，頁241。
- 16 吳明杰，「敦睦變撤僑 還險些開戰」，中國時報官方網站<http://news.chinatimes.com/>，檢索日期2005/2/21。
- 17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6年台灣年鑑，「我的E政府」官方網站<http://www7.www.gov.tw/todaytw/2006/TWtaiwan/ch04/2-4-45-0.html>，檢索日期2010/12/29。
- 18 資料來源取自於維基百科官方網站<http://zh.wikipedia.org/wiki>，檢索日期2009/1/16。
- 19 CENTER FOR LAW AND MILITARY OPERATIONS, Rules of Engagement (ROE) Handbook for Judge Advocate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S Army, 1 MAY 2000), APPENDIX B, pp. pp111-113-pp114-127—131-pp193-196。
- 20 資料來源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官方網站，<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index.htm>，檢索日期2011/3/5。
- 21 資料來源英國國防部(United Kingdom Ministry of Defence)官方網站，<http://www.mod.uk/DefenceInternet/Home/>，檢索日期2011/3/5。
- 22 The Judge Advocate General's Legal Center & School, Operational Law Handbook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S Army, June 2007), pp.83.
- 23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pp19~20。
- 24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pp54。
- 25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pp64。
- 26 陳新民著，《軍事憲法論》(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4月初版一刷)，頁4~5。
- 27 羅正南著，《國家緊急狀態中軍隊使用之研究-以921震災事件為中心》(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1年1月)，頁38~39。
- 28 「科層制」為德國社會學家韋伯(Max Weber, 1864-1920)所開創的重要理論之一，其主要特徵為：「在明確的規則和程序下工作的等級權威結構。是一種類似金字塔形狀的組織類型，這類機構的許多部分，均依其功能與權威的劃分，安排高低不同的層級。」，轉引安豐雄、邱伯浩、張彥枝、羅慶生著，《軍事學導論》(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0月初版一刷)，頁446~451。
- 29 惟按統帥權的核心行為，應僅限於軍隊人事、訓練、調動、指揮及戰術戰略的作戰，詳陳新民著，《法治國家論》(台北，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4月一版)，頁74~79。
- 30 美利堅合眾國憲法，中華民國司法院官方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檢索日期2011年3月6日。
- 31 劉婷婷著，〈美國軍事權制衡探析〉，《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21卷第3期，2008年6月，頁80-82。
- 32 周海波著，〈美國總統與國會戰爭權之爭〉，《安慶師範學院學報》，第27卷第2期，2008年2月，頁66-69。
- 33 陳新民，《中華民國憲法釋論》(台北，作者自版，民國90年1月四版)，頁651~654。
- 34 資料來源取自於聯合國(United Nations)官方網站<http://www.un.org/>，檢索日期2009/1/16。
- 35 王彥評著，《國際刑事法院常設化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2年12月29日)，頁68~75。
- 36 美軍軍法官的職責，依據統一軍法典(Uniform Code of Military Justice)、軍事法庭手冊(Maunal for Court-Martial, United States)、2006年軍事審判委員會法令(Military Commissions Act of 2006)、2005年被拘禁者法案(Detainee Treatment Act of 2005)、美國陸軍戰場手冊之人員情報蒐集行動(Field Manual 2-22.3 Human Intelligence collector Operations)、FM27-100野戰條令，負有起草具體交戰規則、建立軍事法庭、組織起訴、選擇打擊目標、提供士兵法律援助、簽定戰地契約等事務職責，
- 37 Operational Law Handbook, pp87-88。
- 38 Operational Law Handbook, pp106-107。